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6〕_____号

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庄严建设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15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 <u>工程施工</u> ）评价标准（ <u>A2</u> 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105	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，未按照工程安全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整改的	15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 梁嘉辉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

2026年4月22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

附件 3